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B1 栋材智汇创新孵化园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八、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9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2
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朱叶
公众公司/烟东股份/ 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亿运通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亿远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朱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4,360,500 股股份、刘政持有的公众公司 2,614,590 股股份、东营亿运通持有的公众公司 999,780 股股份、东营亿远持有的公众公司 299,820 股股份、潘可心持有的公众公司 699,960 股股份，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8.73%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的《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后保留数位造成。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8F20250076-1 号

致：朱叶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即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叶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206021981*****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电话	186*****99
任职经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员；2008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紧固件进出口贸易、包装定制化解决方案
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4 万元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烟东股份在册股东，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烟东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325,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40%。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朱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并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王文华、刘政、潘可心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将各自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朱叶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转让方东营亿运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营亿运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 999,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7%）全部转让给朱叶。

2026 年 1 月 5 日，转让方东营亿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营亿远将持有的公众公司 299,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全部转让给朱叶。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26年1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文华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4,360,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25%）、刘政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2,614,5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94%）、东营亿运通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999,7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77%）、东营亿远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299,8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3%）、潘可心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699,9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14%），均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公众公司上述合计8,974,65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0.3333元/股，总计2,991,250.85元。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325,0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40%。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360,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5%，王文华通过控制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合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1.40% 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9.65% 的表决权，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299,6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12%，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华	4,360,500	38.25%	0	0
刘政	2,614,590	22.94%	0	0
东营亿运通	999,780	8.77%	0	0
东营亿远	299,820	2.63%	0	0
潘可心	699,960	6.14%	0	0
朱叶	2,325,030	20.40%	11,299,680	99.12%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烟东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收购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股份的收购价格为 0.3333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30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0.21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每股 0.3333 元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进度向转让方进行分笔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至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期间。《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转让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转让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公众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转让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公众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本次收购过渡期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从事紧固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向公众公司导入紧固件业务，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公众公司拟开展紧固件业务，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届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架构等，有将可能涉及到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行使股东权利，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整等，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朱叶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烟东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烟东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烟东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烟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烟东股份资产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烟东股份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烟东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烟东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烟东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烟东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烟东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烟东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烟东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烟东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烟东股份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烟东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烟东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烟东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人对烟东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烟东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烟东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烟东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烟东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烟东股份。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烟东股份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烟东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拥有烟东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和烟东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维护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烟东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烟东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

2、本人承诺不利用控制烟东股份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烟东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人对烟东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烟东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购人与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众公司 2,325,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40%。202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和“（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7.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烟东股份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东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东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烟东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烟东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

签发或签署的；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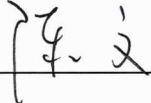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文
陈文

2026年1月8日